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GL0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深圳市*****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*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*****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龙华区*****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/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/

住址：/

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/

经营者姓名：/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/

住址：/

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/

住所（地址）：/

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龙华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GL02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2个热除油超声波机电闸（规格：57cm*20cm*10cm）予以查封扣押。因你单位向我局提出解除查封申请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2个热除油超声波机电闸（规格：57cm*20cm*10cm）自2024年7月26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 / 在异地暂扣。请于 / 年 / 月 / 日前至 /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清【2024】GL02号）

联系人：万娟娟、石秀怡 电话：23332232

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 7 月 26日